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沈葆雄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2283
傳真：049-234-1059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68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業推動施行，為保障貴轄農民權益，惠請加強廣播宣傳依期限申請，請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2月3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052號函(副本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補助項目計有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(小型農機)、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6項，執行方式詳如實施計畫，本(112)年實施期間如下：
 - (一)農民申請期間(截止日為休息日者，以休息日之次日為截止日)：
 - 1、第一階段：2月20日至4月10日止。
 - 2、第二階段：5月20日至7月10日止。
 - 3、第三階段：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。
 - (二)計畫採分階段受理，以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之方式



推動，由原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機及辦理補助款核銷。
農民應於1個月內購置農機且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；
得辦理展延，惟至遲均須於112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
補助款完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三、請轉知所轄公所納入村里廣播，建議廣播內容為「農糧署
小型農機補助第一階段受理到4月10日止；第二階段自5月
20日至7月10日止；第三階段自8月20日至10月10日止。另
外，電動農機補助比例提高為二分之一，請有需要農機的
農友，快到農會申請，相關農機補助訊息，可向農糧署各
區分署洽詢」。

四、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/農糧業務/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
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本署各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